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增财政资金“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”要求，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《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政策公告如下：

**补助范围**

一、小微企业

**小微企业，**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》（GS46—2018）的企业。

（一）小微企业**补助条件**

2019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1.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小微企业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；

（2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20%以上的。

2.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（2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3.被认定为科技型小微企业、“小升规”培育企业、隐形冠军和“品字标”企业，以及传承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（2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4.属于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截至今年4月底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去年底的。

（二）小微企业不予补助情形

符合上述条件，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小微企业，一律不予补助：

1.吊销未注销的；

2.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；

3.未在6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度企业年度报告，或已完成2019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但为“全零申报”（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等经营性指标均填写为0）的；

4.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小微企业，以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.列入省市场监管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省人力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、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；

6.列为税务非正常户、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Ｄ级，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；

7.被评为2018年度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D类的工业小微企业；

8.登记为分支机构的；

9.属于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的；

10.招商引税和一事一议企业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

**个体工商户，**是指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依法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家庭或个人。

（一）个体工商户补助条件

2019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1．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或今年1-4月双定户定额由起征点以上调至起征点以下的；

2．截至今年4月底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去年底的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不予补助情形

符合上述条件，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，一律不予补助：

1.吊销未注销的；

2.标记为异常状态的；

3.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4.列入省人力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、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；

5.列为税务非正常户、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Ｄ级，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；

6.被评为2018年度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D类的。

**补助金额**

小微企业每户10000元，个体工商户每户2000元。

**申报渠道**

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申报。系统网址：https://qinqing.hangzhou.gov.cn

**申报流程**

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法人账号登录“亲清在线”平台后，选择“惠企政策”栏目，找到建德市，点击进入，开始申报。如无法人账号需先到浙江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

zjzwfw.gov.cn/）进行注册。

**申报时间**

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24:00（双休日也可申报）

咨询电话：0571-58313520、0571-58313523

咨询时间：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2:00—5:30（含双休日）

**补助资金用途**

补助资金使用要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。应优先用于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；

（二）支付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；

（三）支付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；

（四）支付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纾困政策的相关支出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建德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0年7月22日